

股票代號：6160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IPHERLAB CO., LTD.

10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 R2 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六、散 會	5
參、附 件：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財務報表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四、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24
五、盈餘分派表	30
六、修訂『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條文	31
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36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2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4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5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 3 段 196 號 R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

(三) 第 3 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狀況。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二)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 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24~29 頁)，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第 3 次買回公司股份執行報告

說明：(一)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二) 實際註銷股數：810,000 股
(三) 實際註銷股份總金額：8,100,000 元
(四) 註銷原因：已到轉讓期限依法註銷
(五) 完成日期：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業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正式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特修訂特定訂相關作業辦法，並列入年度內控制度稽核項目稽核與監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1~35 頁)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依據金管會證期局業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正式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特修訂特定訂相關作業辦法，並列入年度內控制度稽核項目稽核與監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6~3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虞成全會計師、方小萍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並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及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6~8 頁)。

(三) 103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16 頁)及附件三(第 17~23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業經 104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純益計 38,435,000 元，前期未分配盈餘 1,831,727 元，加計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83,656 元，減計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9,206 元及庫藏股票註銷沖銷保留盈餘 47,617,349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為負 5,336,172 元，擬以 87 至 98 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致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三) 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本公司擬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8,489,120 元，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
- (二) 有關現金股利分配，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此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與發放日。
- (三)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四) 配發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五)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業務需求。
- (二)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
- (三) 依法提請核准，以呈報股東會討論。
- (四) 敬請 公決。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第 39 頁)。
- (三) 依法提請核准，以呈報股東會討論。
- (四) 敬請 公決。

選舉事項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監察人：

民國 103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除美國經濟逐步復甦外，其他主要經濟體，包括歐洲、日本、中國及新興市場，仍陷入經濟低迷狀況，以至於各國不斷推出貨幣寬鬆政策來刺激景氣發展。欣技資訊過去一年秉持一貫企業持續成長與服務的精神，不斷強化核心價值與企業競爭。同時也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

欣技資訊根基核心價值的提升上，在產品技術研發部分，於民國 103 年推出或開發 4 款新的主產品，期望透過產品組合的完整性，以滿足不同市場終端用戶的多面向應用需求；在業務拓展部份，持續重點市場經銷商及系統開發商的深耕，並強化 CipherLab 品牌在地形象的經營；在廠務營運部分，透過系統化控制庫存及縮短交貨時間，來提升業務端服務客戶能力，以奠定公司持續成長的基礎，為股東帶來獲利。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

103 年度合併營運主要為營業收入淨額為 1,355,735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5% 稅後淨利歸屬於本公司為 38,435 仟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6%，致使每股稅後盈餘 0.56 元較 102 年度減少 26%。執行結果較預算目標仍有努力空間。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計算資料來源：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變動 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55,735	1,431,354	-5%
	營業毛利	579,209	619,032	-6%
	稅後淨利	33,650	43,047	-22%
獲利 能力 分析 (%)	負債比率：(負債/資產總額)	22.00	23.00	-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567.53	622.58	-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389.00	393.00	-1%
	速動比率：(速動資產/流動負債)	176.11	184.74	-5%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值)	3.48	4.43	-21%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2.48	3.01	-18%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56	0.76	-26%

(三)研究發展狀況

103 年度欣技資訊於研究發展方面，合併營運主要投入 243,391 仟元。

主要針對 Android 4.4 及 Windows Embedded Compact 7 等新興作業系統進行開發，並持續研發條碼掃描器及 RFID 等資料擷取技術。

103 年度主要研發之新產品包括：

1.9700：搭載 Window Embedded Handheld 與 Windows CE 的手持式工業級行動電腦。

2.CP55：搭載 Window Embedded Handheld 與 Windows Embedded Compact 7 的手持式工業級行動電腦

3.RS30：4.7 吋 Android 4.4 觸控型行動電腦

4.1862：工業級手持式 RFID UHF 讀寫器

針對市場產值占比較高的倉儲業、物流業，推出一款適合室內應用的工業級行動電腦；針對外勤應用，推出符合戶外應用的工業級行動電腦與觸控型行動電腦。

欣技資訊持續投入資料擷取技術之研究，包括一維、二維條碼掃描器、RFID 及 NFC 等，以滿足益發多元的資料擷取應用；並且，伴隨無線傳輸規格的演進，整合 GPRS/HSPA、Wi-Fi、Bluetooth 等主流技術。同時，投入應用軟體之開發，以提供更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此外，因應消費性產品對市場產生的需求改變，投入新形式、新平台產品設計。

(四)行銷業務拓展狀況：

持續深耕重點市場的經銷商及加值型系統整合商，加深既有利基的產品，同時推廣新開發產品的市場能見度，並滿足終端用戶對不同應用的需求，以提升公司在產品力、服務力與推廣力的價值。

二、未來年度營運計畫概況

(一)新產品及研究發展計劃：

因應雲端應用及物聯網架構，欣技資訊持續提升資料擷取關鍵技術，包括條碼辨識、射頻辨識，並且整合無線傳輸、衛星定位等技術，以提供物與物、雲與端之間橋接的最佳解決方案。

根據市場產品需求以及長期競爭力培養的考量，欣技資訊將研發工作區分為「新產品開發」與「核心技術研究」：

1.新產品開發

- 手持式工業級行動電腦：即將上市第一款 Android 作業系統的觸控式行動電腦，並開發 Android 作業系統相關的各項軟體支援以強化產品競爭力。
- 條碼掃描器系列產品：研發新的條碼掃描器系列，除了提升讀取性能之外，並將原本零售業等級的掃描器提升至工業級的 IP 及落摔規格。
- 現有條碼掃描器的升級：在現有一維及二條碼掃描器進行性價比的提升。
- 應用開發工具及應用軟體：
 - 開發手持式工業及電腦的管理佈署軟體，對於大量佈建設備的使用環境提供便利快速管理成本低廉的工具。
 - 專業解決方案廠商策略聯盟，提供完善的軟體整合或開發工具，加速專案的開發時程。
 - 建立解決方案資料庫及應用案例的分享平台以便能夠減少客戶開發的投入時間人力，藉此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更多新的客源。

2.核心技術研究：

- 二維條碼解碼能力：DPM 二維條碼解碼技術開發。
- RFID 天線研發：掌握 RFID 的天線技術。
- 產品輕量化:兼顧工業級防水防塵及耐摔的輕量化設計研究。
- Android 作業系統與 AIDC 產業的特定技術掌握以便在 Android 作業系統產品上建立自有技術及競爭力。

(二)銷售及市場通路開發計劃：

1.通路銷售計劃：

持續深耕不同的垂直市場與強化經銷商、加值系統整合商關係，並著重在運輸物流、倉儲、醫療與零售業的市場開發，並建立全球服務網，以提升客戶最即時的服務回饋，進而掌握市場先機。

2.預期銷售情形：

在產品線的具備完整性，且經過一段期間的推廣下，已獲得客戶端最佳的評價，預期銷售數量應能較以前年度成長，以取得銷售佳績。

(三)製造政策：

- 1.調整外包代工生產模式：依機型特性調整外包廠商，低廠內生產成本。
- 2.加強庫存控管與備料機制：落實產銷協調，強化訂單執行力，調降零件 MOQ，導入安全庫存調控機制。
- 3.節省零組件購料成本：整併供應商採購項目，以量制價，落實研發設計 Cost downy 作業，並提高零件共用性。

除以上所提及的經營方向與政策外，欣技資訊面對瞬息萬變的經濟景氣與企業經營環境，秉持謹慎積極的態度，來迎接各種挑戰，且保有營運上的彈性策略，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

由衷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欣技資訊的支持與愛護，並期待新的一年您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祝福各位萬事順利平、闔家平安，謝謝大家。

董事長/總經理 廖宜彥



會計主管 張家榮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方小萍

方小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8,406	15	\$ 132,021	10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4,000	1	14,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38	-	1,77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59,587	13	172,84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130,402	10	108,1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609	1	6,9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63	-	50,742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067	-	3,06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50,459	36	424,375	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九)	549	-	5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655	1	19,13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9,535	77	933,589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10	-	5,09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8,919	3	61,7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二八及二九)	172,693	14	151,443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9,980	2	33,46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41,108	3	35,8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885	1	37,83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4,195	23	325,439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3,730	100	\$ 1,259,0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	-	\$ 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9,592	6	66,3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5,495	1	5,17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3,498	11	133,40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1,529	-	27,12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223	1	6,58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九)	-	-	5,8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986	1	7,5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0,323	20	252,066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	20,7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24	-	41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8,652	2	21,487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7,21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694	3	42,698	3
2XXX	負債總計	289,017	23	294,764	23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991	55	709,811	57
3210	資本公積	4,598	1	4,6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517	23	291,510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336)	-	40,0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81	23	338,442	27
3400	其他權益	2,125	-	1,032	-
3500	庫藏股票	(25,182)	(2)	(89,645)	(7)
3XXX	權益總計	964,713	77	964,264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3,730	100	\$ 1,259,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263,110	99	\$ 1,322,296	98
4600	勞務收入	<u>15,107</u>	<u>1</u>	<u>21,17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78,217</u>	<u>100</u>	<u>1,343,471</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九 及二八）	(777,990)	(61)	(812,449)	(60)
5600	勞務成本	(895)	-	(1,31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78,885)</u>	<u>(61)</u>	<u>(813,76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499,332	39	529,711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十一）	(29,180)	(2)	(22,479)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 十一）	<u>22,479</u>	<u>2</u>	<u>27,56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2,631</u>	<u>39</u>	<u>534,80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56,389)	(12)	(164,868)	(12)
6200	管理費用	(56,725)	(5)	(59,30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8,030)	(18)	(242,615)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1,144)</u>	<u>(35)</u>	<u>(466,791)</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51,487</u>	<u>4</u>	<u>68,01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4,430	1	\$ 3,2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及二十)	17,054	1	24,63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179)	-	(3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22,693)	(2)	(34,74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8)	-	(7,215)	-
7900	稅前淨利	50,099	4	60,7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664)	(1)	(9,06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38,435</u>	<u>3</u>	<u>51,72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	2,5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872	-	1,711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12)	-	(7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3,477</u>	-	<u>3,522</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12</u>	<u>3</u>	<u>\$ 55,248</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6</u>		<u>\$ 0.76</u>	
9810	稀 釋	<u>\$ 0.56</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0,099	\$ 60,79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850	592
A20100	折舊費用	37,634	31,273
A20200	攤銷費用	16,729	15,3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693	34,740
A21200	利息收入	(1,694)	(1,23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7)	(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5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15	7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8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29,180	22,47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22,479)	(27,56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0,907)	(5,912)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37	49
A29900	其他項目－無形資產轉列營業 費用	216	-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26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1	-
A31130	應收票據	238	1,451
A31150	應收帳款	17,611	22,6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5)	15,7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90	(2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6	1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200	存 貨	(\$ 26,084)	(\$ 20,610)
A31230	預付款項	4,484	(7,857)
A32130	應付票據	(6)	(4)
A32150	應付帳款	12,846	(52,8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	(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21	17,5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1,037)	285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u>6,139</u>	<u>(5,745)</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9,577	84,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5	1,24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564)</u>	<u>(39,71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315</u>	<u>45,77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50	-
B02200	對子公司之現金增資	(2,800)	(30,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44,37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36)	(15,8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1)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06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22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06)	(9,45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3,801)</u>	<u>(16,72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952</u>	<u>(72,188)</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50)	(3,35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36)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094)	(68,4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02)</u>	<u>(3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882)</u>	<u>(42,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56,385	(\$ 68,5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2,021</u>	<u>200,6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8,406</u>	<u>\$ 132,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虞成全

虞成全



會計師方小萍

方小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0,991	19	\$	212,449	1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附註四及七)		14,000	1		17,343	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538	-		1,79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194,108	16		213,39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5,609	1		7,060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067	-		3,067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526,018	42		491,597	3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十)		549	-		5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7,477	1		22,06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3,357	80		969,304	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610	-		5,0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73,769	14		162,452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0,003	2		45,53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41,108	3		35,87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2,800	1		39,765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8,290	20		288,725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1,647	100	\$	1,258,0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	-	-	\$	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79,592	6		66,33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九)		5,495	1		5,17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39,481	11		152,592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16,223	1		6,58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52	-		96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5,85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4,607	1		9,13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5,450	20		246,643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十)		-	-		20,79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2,824	-		41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8,652	2		21,48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76	2		42,698	3
2XXX	負債總計		276,926	22		289,341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92,991	56		709,811	57
3210	資本公積		4,598	-		4,62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517	24		291,510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85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5,336)	-		40,075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0,181	24		338,442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5	-		1,032	-
3500	庫藏股票		(25,182)	(2)		(89,645)	(7)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64,713	78		964,264	77
36XX	非控制權益		8	-		4,424	-
3XXX	權益總計		964,721	78		968,688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41,647	100	\$	1,258,0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334,682	98	\$ 1,405,569	98
4600	勞務收入	<u>21,053</u>	<u>2</u>	<u>25,785</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55,735</u>	<u>100</u>	<u>1,431,35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九、 二一及二九)	(775,631)	(57)	(811,011)	(57)
5600	勞務成本	(895)	-	(1,31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776,526)</u>	<u>(57)</u>	<u>(812,32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579,209</u>	<u>43</u>	<u>619,032</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23,727)	(17)	(235,969)	(16)
6200	管理費用	(85,777)	(6)	(90,55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3,391)	(18)	(270,506)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895)</u>	<u>(41)</u>	<u>(597,033)</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6,314</u>	<u>2</u>	<u>21,9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	5,371	1	4,3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十及二一)	13,808	1	26,780	2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79)	-	(3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附註四)	-	-	(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000</u>	<u>2</u>	<u>30,65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314	4	\$ 52,6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664)	(1)	(9,607)	(1)
8200	本期淨利	<u>33,650</u>	<u>3</u>	<u>43,04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二十及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	-	2,53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2,872	-	1,711	-
839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712)	-	(7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3,477</u>	<u>-</u>	<u>3,5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127</u>	<u>3</u>	<u>\$ 46,569</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435	3	\$ 51,72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785)	(1)	(8,679)	(1)
8600		<u>\$ 33,650</u>	<u>2</u>	<u>\$ 43,04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1,912	3	\$ 55,2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785)	-	(8,679)	(1)
8700		<u>\$ 37,127</u>	<u>3</u>	<u>\$ 46,56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6</u>		<u>\$ 0.76</u>	
9810	稀 釋	<u>\$ 0.56</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欣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主權之權益

代碼	102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伴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709,811	\$ 1,101	\$ 283,411	\$ 5,787	\$ 64,587	(\$ 1,070)	(\$ 89,645)	\$ 973,982	\$ 1,626	\$ 975,608	
M7	-	3,523	-	-	-	-	-	3,523	(3,523)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對欣普科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十四)										
B1	-	-	8,099	-	-	(8,099)	-	-	-	-	-
B3	-	-	-	1,070	-	(1,070)	-	-	-	-	-
B5	-	-	-	-	-	(68,489)	-	(68,489)	-	(68,489)	
D1	-	-	-	-	-	51,726	-	51,726	(8,679)	43,047	
D3	-	-	-	-	-	1,420	2,102	3,522	-	3,522	
D5	-	-	-	-	-	53,146	2,102	55,248	(8,679)	46,569	
K1	-	-	-	-	-	-	-	-	15,000	15,000	
Z1	709,811	4,624	291,510	6,857	40,075	1,032	(89,645)	964,264	4,424	968,68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欣普科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四)										
M5	-	-	-	-	-	(369)	-	(369)	369	-	
B1	-	-	4,007	-	-	(4,007)	-	-	-	-	
B3	-	-	-	6,857	-	(6,857)	-	-	-	-	
B5	-	-	-	-	-	(41,094)	-	(41,094)	-	(41,094)	
D1	-	-	-	-	-	38,435	-	38,435	(4,785)	33,650	
D3	-	-	-	-	-	2,384	1,093	3,477	-	3,477	
D5	-	-	-	-	-	40,819	1,093	41,912	(4,785)	37,127	
L3	(16,820)	(26)	-	-	-	(47,617)	-	(64,463)	-	(64,463)	
Z1	692,991	4,598	295,517	-	5,336	2,125	(25,182)	964,713	8	964,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廖宜彥

董事長：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5,314	\$ 52,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992	795
A20100	折舊費用	39,696	35,173
A20200	攤銷費用	28,120	20,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	62
A21200	利息收入	(1,423)	(1,44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7)	(1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51)	-
A20900	財務成本	179	3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72	7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7,03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3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201)	(6,118)
A299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 差異	37	49
A29900	其他項目－備抵呆帳沖銷	(260)	-
A29900	其他項目－固定資產轉列營業 成本及營業費用	669	-
A29900	其他項目－無形資產轉列營業 費用	37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1	-
A31130	應收票據	253	1,436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7	53,6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0	240
A31200	存 貨	(29,125)	(22,119)
A31230	其他流動資產	4,698	(9,213)
A32130	應付票據	(6)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12,846	(\$ 52,8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1	(2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21)	20,8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471)
A32200	負債準備	(920)	(275)
A32220	其他流動負債	<u>5,168</u>	<u>(5,821)</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7,725	70,3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5	1,47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7	1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5,564)</u>	<u>(40,507)</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5,183</u>	<u>31,49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278	5,825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0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0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2)	(17,50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84)	154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457)	(9,6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	(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12,067)</u>	<u>(18,38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908)</u>	<u>(19,632)</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650)	(3,3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094)	(68,48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02)</u>	<u>(35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946)</u>	<u>(42,18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87)</u>	<u>(1,89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542	(32,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2,449</u>	<u>244,6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91</u>	<u>\$ 212,4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聲



【附件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華勤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邱學勤



邱學勤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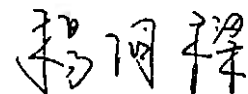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國 樑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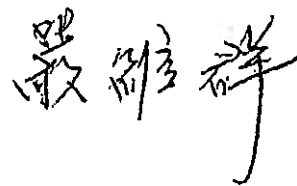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嚴 維 群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等。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華勤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邱學勤



邱學勤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7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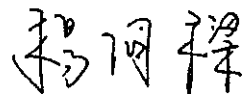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楊 國 樑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7 日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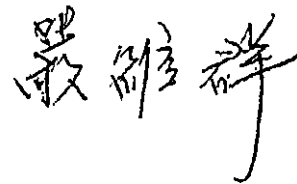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此致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嚴 維 群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4 月 2 7 日

【附件五】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831,727	
減：庫藏股票註銷沖銷保留盈餘	(47,617,34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9,206)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83,6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771,172)	
103年度稅後純益	38,435,000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註)	5,336,172	以87至98年度之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03年度未分配盈餘	0	

註：依公司法第239條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但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情形，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廖宜彥



經理人：廖宜彥



會計主管：張家榮



【附件六】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暨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定義：

本準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準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 稽核單位 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除外條款：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準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陸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七條：受脅迫之處理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政治獻金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層呈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九條、慈善捐贈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壹拾萬 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條、利益衝突之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商業機密處理專責單位

本公司 法務單位 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二條、商業交易前的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三條、商業交易契約之訂定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同時，應明訂損害賠償條款。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十四條、違反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應以適當方式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五條、實施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我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標準，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道德標準適用於下列各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遇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基於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得不定期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接受必要之法令、規章等之宣導說明會，以期遵循與了解相關法令規範，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至董事會開課說明。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章程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一至二人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 <u>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近期法令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u>	

【附件九】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第四條	<p>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第八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三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第十四條	<p>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p>	

【附錄一】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於簽名簿上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臂章。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二】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IPHERLAB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子類產品包括電腦、電腦週邊設備、電子收銀機、條碼閱讀機及其應用、磁卡閱讀機及其應用、電子測試儀器、電子測量儀器及電腦軟體程式等製造、買賣業務。
- 二、前項保養品買賣及保養之業務。
- 三、前項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前項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之股份，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一至二人其選任採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限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方式為通知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營業盈虧得另依同業通常水準支領薪資。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發放員工紅利 0.5% ~ 10% 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核定之。
- 第廿一條：本公司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廿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本公司目前產業屬成長期，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結構健全在維持每股獲利穩定下，現金股利發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七 年 十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六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九 月 一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三 月 九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九 月 三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八 月 二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三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五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五 月 二十八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五 月 十六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 年 五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 年 五 月 十八 日

【附錄三】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擬議派發員工現金紅利為0元及董監酬勞為0元
- 二、董事會擬派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況如下：

分派項目	員工現金紅利	董監酬勞
分派情形		
董事會擬議派發金額	0元	0元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0元	0元
差異數	0元	0元
原因及處理情形	不適用	

【附錄四】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單位：股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6,848,912	19,156,520
監察人	684,891	832,000

註：停止過戶期間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104 年 6 月 25 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基準日：104.4.27

單位：股；%

職稱	戶號	姓名	選任時(股)		停過時(68,489,120 股)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85	長恩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宜彥	6,706,934	9.68%	6,706,934	9.79%
董事	100	金群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方政皓	4,590,995	6.62%	4,399,995	6.42%
董事	13103	莊信義	50,000	0.07%	50,000	0.07%
董事	26	譚振寰	1,386,215	2.00%	1,386,215	2.02%
董事	5986	林永發	6,613,376	9.54%	6,613,376	9.66%
董事		鍾依華	0	0%	0	0.00%
獨立董事		胡秋江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9,347,520	27.91%	19,156,520	27.96%
監察人	14318	嚴維群	16,000	0.02%	16,000	0.02%
監察人	26403	華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學勤	350,000	0.51%	350,000	0.51%
監察人	6459	楊國樑	466,000	0.67%	466,000	0.6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832,000	1.20%	832,000	1.21%